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07330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係本市○○診所負責醫師，經民眾檢舉其未經報准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5 月 14 日至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○○診所（於 102 年 7 月 26 日更名為○○診所，下稱系爭診所）執行醫療業務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8 月 9 日及 102 年 9 月 27 日分別訪談案外人即

系爭診所負責醫師○○○及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，以 103 年 1 月 1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07330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

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3 年 1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 月 23

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8 條之 2 規定：「醫師執業，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。但急救、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、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27 條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八條之二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醫療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、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醫療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，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外，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，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，經事先報准，始得為之。」「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，指下列情形且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

言：一、遇有大量傷病患，需臨時增加醫事人員人力處理者。二、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，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。」

前行政院衛生署（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，下稱前衛生署）90年6月27日衛署

醫字第0900026533號函釋：「主旨：……函詢醫師法第8條之2『急救』、『會診』、『支援』之涵義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醫師法第8條之2第1項規定……即醫師執業場所，除有本條但書所規定之情形外，以經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限。故急救或應邀出診，不需事先報准。三、前揭規定所稱『急救』，係指醫師於登記醫療機構外，臨時施行急救或施行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條（註：現行第3條）規定所稱之緊急醫療救護而言。所稱『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』，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6條（註：現行第20條）規定，係指『下列情形』且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而言：(1) 遇有大量傷病患，需臨時增加醫師人力處理者。(2) 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，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3
違反事實	醫師執業，除急救、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、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之情形外，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以外之處所為之。
法條依據	第8條之2 第27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1次處2萬元至6萬元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九）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02 年 5 月 14 日下午接到系爭診所負責醫師透過○○學會代轉該診所會診單，方於當日晚間前往支援系爭診所為病患○○○進行抽脂豐胸手術，符合醫師法第 8 條之 2 有關醫療機構間會診之規定，又未收費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本市○○診所負責醫師，未經報准於 102 年 5 月 14 日至系爭診所執行醫療業務，有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資料、手術紀錄及原處分機關 102 年 8 月 9 日、102 年 9

月 27 日分別訪談系爭診所負責醫師○○○及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2 年 5 月 14 日下午接到系爭診所負責醫師透過○○學會代轉該診所會診單，方於當日晚間前往支援系爭診所為病患○○○進行抽脂豐胸手術，符合醫師法第 8 條之 2 有關醫療機構間會診之規定云云。查本件據卷附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資料，訴願人確無於 102 年 5 月 14 日經原處分機關核准支援系爭診所之紀錄，且本件醫療行為係抽脂豐胸手術，究其性質難認符合前揭前衛生署 90 年 6 月 27 日衛署醫字第 0900026533 號函釋規定之「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」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

103

年

5

月

7

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